

高雄市加水站(車)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

承造 公司 資料	公 司 名 稱		聯 絡 電 話	
	公 司 地 址		統 一 編 號	
加水 站資 料	加水站 名 稱		負 責 人	
	加水站 位 址		聯 絡 電 話	
保證 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無水處理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車係裝載合法水源販售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載運水源之水處理設備。			
設 備 之 內 容	<p>◎水處理設備請簡述或圖示水質純化方式及步驟，內容應包含水質處理流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及標明濾心主要材質。</p> <p>◎供(貯)水設備請簡述或圖示貯存及供應水過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名稱及材質。</p> <p>◎本表空間如不敷使用，可書於背面或另以空白紙張紀錄並簽章做為附件。</p>			
建議清洗/ 更換頻率			建議使用年限	
保證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設備承造公司開立保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負責人具結(限原加水站負責人)	
保證及具結 事項	一、保證本表所列資料屬實無誤。 二、保證承造之加水站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6條、第17條有關之規定。		本站(車)於 年 月 日提具設備材質保證書予高雄市/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加水站設立經核准在案，今因原設備材質保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由衛生局/所歸檔，無法再次提具，檢附原加水站核准證明書(正本)為證，保證本站(車)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有關之規定，並具結以上陳述真實無虛偽假冒之情事。	

立書人簽章

承造公司印

承造公司
負責人印

加水站
負責人印

簽名：

年 月 日
民國

年

月

日